

南開科技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獎勵辦法

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與學術聲望，鼓勵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補助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補助獎勵之期刊論文須以本校名義出版，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二、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學生不列入前款排名計算。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第三條 每篇期刊論文採補助或獎勵方式擇一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以補助論文刊登費為限，憑當年度正式單據申請，每篇期刊論文申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
- 二、本校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每篇期刊論文補助經費之額度。
- 三、期刊論文之共同作者若包含校外人士，該論文刊登費補助金額應先依可補助金額扣除校外作者之分配比例後，方為本校作者可申請之補助費。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本獎勵經費總額以該年度編列之預算為限。
- 二、申請人提出之期刊論文分為 A、B、C 共 3 級，每篇期刊論文點數之核定依校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 (一)A 級：每一篇為 40 點，論文刊登於 SSCI、SCI、SCIE、A&HCI、THCI、TSSCI 類期刊、國際性學術專書論文。
 - (二)B 級：每一篇為 20 點，論文刊登於 EI 或 Scopus 類期刊。
 - (三)C 級：每一篇為 10 點，論文刊登於國內外性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報論文。
- 三、每點獎勵金額為當年度編列用於期刊論文獎勵經費額度除以全校專任教師申請獎勵之總點數，每點最高獎勵金額上限為 500 元(新臺幣)。每篇期刊論文點數乘以每點獎勵金額即為該篇期刊論文可得之獎勵金額。

四、如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共同創作人中列有校外人士者，該期刊論文之獎勵點數應先予排除校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後，始為本校創作人可申請之獎勵點數；該點數再依本校共同創作人商定之貢獻度分配比例獎勵教師，惟每位專任教師分配之比例以不少於該期刊論文獎勵點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並由本校創作人檢附「合著人證明書」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項補助經費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中經常門經費支應，獎勵經費則由校內自有經費支應。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

一、補助申請：申請人須憑當年度刊登費單據並填具申請表，檢附期刊論文全文，送交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查後核發。

二、獎勵申請：

(一)提出獎勵申請之期刊論文出版日期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版為限，且論文須填報至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中。

(二)申請時程與文件：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期刊論文出版及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不得於次年度提出補申請獎勵。

(三)審查程序：由系、院(中心)教評會進行審查，院和中心需在 4 月 30 日前將申請資料暨審核結果提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於 5 月底前召開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獎勵校審查小組會議完成審查。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依審查結果進行經費請購核銷作業。

(五)若申請補助獎勵之期刊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處理，並追討獎勵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